

关于山东省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李 峰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省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统筹推进稳增长、提质效、抓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全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59.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711.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长 3.3%；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7641.7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05.9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59.4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077.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3.9%；上解中央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448.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33.8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727.5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7.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比上年增长 5.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740.0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749.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727.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9.4%；补助市县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4503.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2.8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445.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83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比上年下降 1.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054.2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6559.3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445.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238.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12.3%；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099.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7.4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228.9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4.99亿元，完成预算的93.1%，比上年下降9.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402.0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5741.9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6228.9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55.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增长149.7%，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增加较多；转贷市县支出等转移性支出5738.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84.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65.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比上年增长6.9%；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8.7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84.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0.78亿元，完成预算的86.5%，主要是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拨付，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增长9%；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293.42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6.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扣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增长49.6%，主要是提高省属企业国资收益上缴比例以及相关企业利润增长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7.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3.8亿元。其中，当年支

出 3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39.9%，主要是增加对重点省属企业的注资；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2.67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31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5.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2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6.4%。年末滚存结余 5927.32 亿元。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8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扣除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因素后，比上年增长 4.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扣除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因素后，增长 7%。年末滚存结余 1652.9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占全省比重较高，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基金收支均在省级反映。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财政部核定，2024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35720.6 亿元。当年共举借政府债务 7465.28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债券 5548.5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83.5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265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1915.27 亿元；三是增加政府债务外贷 1.44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2811.38 亿元，未突破

政府债务限额。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决算草案在提请省委、省政府审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2024年省级重大财税政策，已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

从决算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增收节支扎实有效。各级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优质财源，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加强收入调度，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持续推动财力下沉，省级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各类转移支付 3867 亿元，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政策调控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 99 项财政政策纳入省委、省政府政策清单，为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实施“财金协同联动提升行动”，促进产业资源整合，精准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17 亿元，助力企业减负增效。推动专项债券早发快用，支持 2700 多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 463 亿元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三是重大战略保障有力。全年统筹资金 1200 多亿元，支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多措并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保持省级科技资金高强度投入，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 55 项重大创新任务。省级统筹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786 亿元，全面落实农机购置和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政策，提高高标准农田省以上财政补助水平，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四是民生支出突破万亿。全省民生支出达到 103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到位。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94 元，优化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省属本科高校生均基础拨款、绩效拨款水平，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奖助学金提标扩面等政策，推动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五是改革管理持续深化。出台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和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部门预算全流程管理。新出台和修订 23 项省级预算支出标准，更好发挥预算约束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行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推动

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修订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实现国资预算管理全口径全覆盖。在全国率先推行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启动公物仓 2.0 建设。我省成功入选全国地方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省份，承接全部试点任务。

从决算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尤其是基层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有的地区和单位财政基础管理不够扎实，财务预算和资产管理还有薄弱环节，等等。对这些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用足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总体稳定、好于预期。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较为平稳，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全省和省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5.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9%，比上年同期增长 0.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3.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6%，增长 1.9%。

1—6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7亿元，完成预算的61.2%，比上年同期增长16.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3.27亿元，完成预算的44.9%，下降4.1%，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支出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172.71亿元，完成预算的21.8%，比上年同期下降1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不够活跃，同时部分土地出让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后在下半年方可实现收入。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3886.1亿元，完成预算的49.8%，增长10.4%，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较多。

1—6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8.77亿元，完成预算的45.2%，比上年同期增长154.9%，主要是相关市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资金集中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08.53亿元，完成预算的44.6%，增长17.6%，主要是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增加较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47亿元，完成预算的23.8%，主要是部分市二季度国资预算收入在三季度缴库；比上年同期下降5.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3.35亿元，完成预算的38.2%，主要是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在下半年拨付；增长17.6%。

1—6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16亿元，完成预

算的 48.7%，比上年同期增长 7.7%。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9%，主要是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在下半年拨付；下降 61.1%，主要是上年同期对省属企业的注资支出较多。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57.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7%，比上年同期增长 8.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8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7%，增长 7.1%。

1—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9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比上年同期增长 7.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3%，增长 7.9%。

(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和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各级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着力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收支，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内需不足等困难挑战，以更大力度加强收支管理，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更加突出激励导向。设立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对财源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各地培植

财源、壮大收入的积极性。支出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措施，健全项目支出从严从紧安排机制，从严执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二是精准发力，促进全省经济稳健向好。研究提出 39 项财政政策，纳入“稳经济促高质量发展”两批政策清单。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方倾斜，1—6 月全省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452 亿元，支持了 1900 多个重点项目建设。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项目推进实施，拉动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发挥了稳投资、促消费作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0 条财政政策，增强了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研究制定 12 条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提质效，着力促进外贸外资稳量提质。

三是统筹集成，推动重大战略加快实施。落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财政支持政策，用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基金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省政府文件出台 28 条政策措施，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省级科技资金执行，集中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创新任务。下达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575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下达中央和省交通发展资金 217 亿元，支

持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制定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提速突破、青岛上合示范区扩能提质的财政政策，完善支持强县产业帮扶弱县和省级新区发展的配套措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是加大投入，扎实有力保障改善民生。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5094亿元，占比79.8%，比上年同期提高0.9个百分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接续实施20项重点民生实事、50个具体任务。落实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21条财政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3.9亿元，支持落实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政策，惠及近370万人。

五是深化改革，着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配套出台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制定60条具体举措，推动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优化配套措施确保改革平稳过渡。巩固加油站数字税控试点成果，基本实现全省加油站数字税控全覆盖。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全面拓展财政运行监测体系。深入实施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财会监督，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六是多措并举，持续筑牢风险防范底线。省级加大财力下沉，1—6月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各类转移支付3116亿元，支持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推动融资平台和

城投公司改革转型，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扎实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一是更加有效稳定财政运行。把发展新质生产力、培植壮大优质高效财源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夯实财力增长根基，健全税源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制定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分类确定预算管理要求，实行差异化保障，切实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更加积极支持高质量发展。统筹调配各类资金、资源、资产，提升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优质项目储备，对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项目，优先通过专项债券安排，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积极作用。完善促消费财政政策体系，支持深入开展提振消费行动。创新财金联动方式载体，打通“政策+机构+项目”各环节，放大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和聚合效应。

三是更加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健全民生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办好20项重点民生实事，

推动补齐民生短板。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和可承受能力评估，切实把保障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增强民生政策的均衡性、可及性。

四是更加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管理。以实施地方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为抓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金协同联动，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运行机制，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进财政数智化建设，促进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

五是更加精准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基层“三保”全过程管理，完善“三保”工作机制，压实各方“三保”责任，强化运行监测预警，省市县一体兜牢“三保”底线。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紧紧锚定“走在前、挑大梁”，鼓足干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更多财政

力量。